

收文編號：1060001811

議案編號：106030807101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94

案由：審計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審計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會字第 1067500158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歲出預算第 2 目「審計業務—業務費」項下原列新臺幣 1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計新臺幣 33 萬 5,000 元，俟向大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惠予安排報告。

說明：說明：依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審計部國會聯絡室（含附件）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情形報告

大院審議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7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謹就臺南市審計處審核意見上網公開及後續改善作為，扼要說明如次：

- 一、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審核意見內容，均包括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又為強化審核意見之揭露，臺南市審計處於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項數，由 100 年度之 86 項，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1 項，增加 15 項，增幅約 17.44%。
- 二、為強化政府財務資訊透明，提升施政效能，健全財務秩序，增進社會大眾對審計業務之瞭解，本部已建置「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就機關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審計機關統計資料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等，辦理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並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區公告歷年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內容已包括本部對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
- 三、又為利民眾查詢，本部已建置「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意見查詢」專區，外界可依機關單位、發布日期、施政分類、資訊來源等項目進行查詢，有助瞭解本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對各機關所提審計意見及後續改善情形。
- 四、本部臺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科目項下計編列 167 萬 5 千元，主要係本部臺南市審計處為辦理地方審計事項經費，大院審議預算案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約 33 萬 5 千元，為免因預算凍結影響地方審計業務之推動，確有動支必要，敬請同意解凍。